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8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世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世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世力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外部界限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。後者係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為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踰越。此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

01 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
04 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並經定其應執行
05 之刑，此有上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
06 附卷可稽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且審核受刑人
07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
08 易字第336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12月13日）以前所犯
09 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衡諸
10 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
11 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
12 狀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
13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15 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（應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鄭詩仙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20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20日	111年10月20日	111年8月13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 第2660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 第2660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1年度偵字 第9079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36號	112年度易字第336號	112年度易字第28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3日	112年11月3日	112年11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36號	112年度易字第336號	112年度易字第284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3日	112年12月13日	112年12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編號1至4部分，曾經定應執行拘役65日		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妨害自由	詐欺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50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22日	111年11月2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79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0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84號	113年度易字第36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5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	院	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28 4號	113年度易字第36 1號	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20日	113年10月2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編號1至4部分， 曾經定應執行拘 役65日		